附件2

第八届“明辩杯”辩论赛活动赛程规则

(一) 辩论赛程序

1.辩论赛开始

2.宣布辩题

3.介绍参赛代表队及所持立场

4.介绍参赛队员

5.介绍评委

6.比赛进行

7.评委根据赛制进行评判

8.观众自由提问时间

9.评委入席并根据赛制发言点评

10.宣布比赛结果

11.辩论赛结束

(二) 比赛流程

1.正方一辩发言，时间为三分钟。论据内容充实清 晰，引述资料恰当。

2.反方四辩盘问正方一辩，时间为一分三十秒，反方 四辩手须针对正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答辩方只 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3.反方一辩发言，时间为三分钟。论据内容充实清 晰，引述资料恰当。

4.正方四辩盘问反方一辩，时间为一分三十秒。正方

四辩手须针对反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答辩方只 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5.正方二辩发言，时间二分三十秒。形式不设限，辩 手可以依据场上局势选择“纯反驳”、“纯立论”或“反 驳及立论兼具”的陈词模式。

6.反方二辩发言，时间二分三十秒。形式不设限，辩 手可以依据场上局势选择“纯反驳”、“纯立论”或“反 驳及立论兼具”的陈词模式。

7.正方二辩对辩反方二辩，时间各一分三十秒，双方 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 双方计时将分开进行，一方发言时间完毕后另一方可继续 发言，直到剩余时间用为止。

8.正方三辩盘问，时间二分三十秒。三辩可以质询对 方任何辩手。（除了对方三辩）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 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9.反方三辩盘问，时间二分三十秒。三辩可以质询对 方任何辩手。（除了对方三辩）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 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10.正方三辩发言，时间一分三十秒。小结是对质询 环节的总结，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

11.反方三辩发言，时间一分三十秒。小结是对质询 环节的总结，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

12.自由辩论，时间各四分钟。由正方开始发言。发

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记时标志， 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若有间隙，累积时照常进 行。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 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

13.反方四辩总结陈词，时间为三分钟；

14.正方四辩总结陈词，时间为三分钟。

(三) 时间提示

盘问阶段，每方提问、回答和盘问总时用时届满，系 统铃声提醒。其它阶段（包括盘问小结），每方队员在用 时尚剩 10 秒时，系统铃声提醒，用时满时，铃声响起终 止发言，发言辩手必须停止发言，否则作违规处理。